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

1. 曹大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張禮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3. 李培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李良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大寬先生（「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張禮卿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等各自之

其他業務，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以及曹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衷心感謝曹先生及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培勤先生（「李培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李良溫先生（「李良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培勤先生，66歲。李培勤先生於中國市場擁有超過25年的投融資及併購相關經驗，在新加坡和中國的企業界和投資界擁有廣泛的網路和資源。李培勤先生曾為很多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並成功完成多個合作、併購、企業國際化及海外上市等案例。

李培勤先生目前是投資和諮詢公司Sinol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企業的併購活動，包括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和房地產投資。彼亦是大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鑫根資本的資深合夥人，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務。李培勤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至一九九三年離職時任中國區總裁。其後曾服務於摩托羅拉公司、3Com亞太公司及新加坡淡馬錫旗下祥峰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駐中國首席代表，為許多中國企業在新加坡的業務拓展提供卓有成效的技術性協助。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邀請擔任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顧問。

李培勤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電子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培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計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李培勤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培勤先生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培勤先生將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李良溫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責任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良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保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中國人保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保集團旗下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李良溫先生為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良溫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李良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英語，並獲大學水平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李良溫先生為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638）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李良溫先生出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1166）之非執行董事。

李良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計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李良溫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李良溫先生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良溫先生將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本公告日期，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培勤先生及李良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